海珠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18项（含拆分办理项的行政许可5项），全部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193，其中受理量193、不受理量为0；行政许可办结量193，其中审批同意量193、审批不同意量为0。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均具有规章以上的法律依据，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时办结的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格式文书、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同时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解答相关业务办理事宜。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不断完善行政审批监管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一是落实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办理时限，强化首问负责制。二是畅通投诉渠道。通过设立和公开投诉电话，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022年，我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地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有效提高了审批效率，取得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2022年，我局扎实推进“减材料”工作，推进我局243项行政许可实施清单“减材料”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行政许可的办理效率，极大方便了行政相对人。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及时动态更新行政许可的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对违法行为的裁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进行严格规范，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坚持集体会商、会议决定的制度，避免人情案、关系案的出现。2022年，我局暂无实施网上中介服务事项，无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由农业科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但该科还兼顾法制审核、畜禽屠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渔村事务，统管农业生产、渔业、兽医、兽药农药、植物检疫等众多业务审批，对口市农业农村局多个处室的农业线工作，受限于工作人员少、业务线口多、业务面广等实际困难，在法律法规和业务把握上缺乏经验，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学习交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业务学习。一是配合区政务数据局开展对区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标准化等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岗位风险研判，提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二是积极参加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各项政策培训，利用咨询等实例多钻研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各业务线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

（二）及时动态调整事项。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时修改完善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切实提高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监督审查。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发挥纪检监察作用，加大对审批流程和关键环节监察力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

 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7日